

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本市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，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教師介聘事宜，以安定教師生活、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，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要點，後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。為促使本市教師市內介聘機制更臻完備，爰依據「高雄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」決議修正本要點第十七點。
- 二、修正重點：配合「高雄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」決議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七點）

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十七、申請市內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（類）別為限，國民中學教師若具不同科（類）別教師證書者，得至多申請三項科（類）別，第一順位申請科（類）別應為原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。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，應出具申請科（類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，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。 <u>倘有特殊情形者，提介聘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。</u>	十七、申請市內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（類）別為限，國民中學教師若具不同科（類）別教師證書者，得至多申請三項科（類）別，第一順位申請科（類）別應為原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。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，應出具申請科（類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，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。	配合「高雄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」決議修正。